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丕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192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財團法人三久道心社會福利基金會 林岱右	台灣銀行霧峰分行	113年10月31日	40,536元	AQ0464226	